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1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

王敬富

被告 李重生（原名李珠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5月間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並簽立現金卡申請書，約定利率為年息18.25%，並應於次月當日清償，如遲延履行，則應按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0,00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另被告前於93年10月間向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100,000元，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共分60期，以每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01 則按年息15%計算，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本
02 金90,12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
03 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
0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具狀略以：93年我曾向大眾銀行辦卡，但卡中只准3
06 萬元，何來幾十萬債務，原告請求金錢不符，本人繳錢有收
07 據作證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
10 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
11 放款資料、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
12 事項、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3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5 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雖抗辯前情，並提出數紙活期性存款存入憑條為證。
17 然由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申請書、現金卡申請書簽名欄位
18 之被告簽名以觀，兩者運筆、勾勒方式相近，可見均為被
19 告親自申請無疑。再者，由被告提出之存款存入憑條，被
20 告確有將款項存入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之存款帳號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內，益徵被告確曾向大眾銀行申辦個人
22 信用貸款無訛。此外，對比被告提出之存款存入憑條與原
23 告出具之存摺交易明細，確可認被告曾有其抗辯之還款紀
24 錄，惟由此還款紀錄，並未見被告已經清償完畢，被告就
25 其已清償積欠款項之利己事實，亦未另舉證明，當難逕為
26 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
30 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曾小玲

11 附表：

12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民國)	利率
90,122元	自9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5%
30,000元	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週年利率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5%